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300,000元，分為4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5,3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編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地位

於[編纂]及轉換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H股。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項相關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編纂][編纂]的，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編纂][編纂]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 本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辦理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9月5日接受本公司的備案申請。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批覆，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

聯交所批准[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由45,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轉換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編纂]及[編纂]。待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辦理以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i)就轉換後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轉換後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編纂]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本次H股[編纂][編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已[編纂]的非上市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